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2、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131,334,955.69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130,893,870.4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5,053,740.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2,817,101.5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5,053,740.04 元。

3、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为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考虑，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776,679.96	11,330,039.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334,955.69	11,247,815.91	44,074,302.42
研发投入（元）	50,733,743.49	55,589,127.10	60,201,295.02
营业收入（元）	702,688,513.20	1,729,394,701.49	1,186,818,268.1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5,053,740.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2,817,101.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06,719.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337,612.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106,719.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66,524,165.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23、2024、2025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5,106,719.84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为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考虑，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后续，公司管理层将努力提升经营质量，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制定完善分红政策，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